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点

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

主持人：副董事长凌卫国先生

议程：

1、主持人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审议《关于公司为通能精机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7、就上述提案进行表决，表决前由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并提请通过选票清点人名单；

8、统计选票后，由清点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9、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10、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12、股东咨询；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通能精机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补充项目投入资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能精机）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需提供保证担保。

通能精机是公司 2010 年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6 亿多元，计划总投资 10 亿多元），主要从事铸件、锻件、钣金加工以及金属材料的热处理等，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已为通能精机 0.9 亿元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含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有利于通能精机项目的建设。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规定，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拟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全体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修改为：

○ “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进行现金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不低于每股0.05元；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有的资金。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

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从2012年起，中国证监会将把上市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监管的范围。上市公司必须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同时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为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基本情况比较了解，若同时聘请其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可以减少内控审计的工作量、缩短内控审计时间、节约内控审计成本。

鉴于此，提议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已由 9 人调减为 7 人，需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原第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在 5 人以下时。

拟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在 4 人以下时。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